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88,028,1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已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8、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见“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42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2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	44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4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45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	

采取措施及承诺4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9

二、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1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3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55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57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9

八、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6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众生药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药业	指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强药业	指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RO 公司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申办者可委托其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预案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Zho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绍日

注册资本：738,472,000 元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联系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信箱：zqb@zspcl.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公司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战略，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的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积极布局医药产品领域和健康服务领域，通过合作研发提升创新药研发能力和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1、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药市场需求巨大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

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

医药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方式息息相关。一方面，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环境污染的加剧，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逐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对于个人健康状况的关注程度以及支付意愿也在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28,842 亿元。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另外，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于医疗资源的投入，2013 年国家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以上。受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影响，我国健康服务业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逐渐显现，为医药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内生外延并进成为医药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目前，内生性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并进成为医药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医药行业主要企业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效能和竞争力，并积极借助互联网打造移动医疗平台，通过技术升级和营销手段创新巩固在原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内生性增长能力平稳提升。

另一方面，部分医药企业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众多上市企业选择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突破。医药企业可借助被收购企业迅速切入新的医药子行业，完善企业产品线，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上市公司层面，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数量和金额增长迅速。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仅发生 39 宗并购交易，交易总价值为 165.95 亿元，而 2014 年我国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共发生 275 宗并购交易，较 2010 年增长 605.13%，交易总价值达到 648.55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90.81%。

3、研发创新成为医药经济新常态下医药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在宏观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调整深度展开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在医改

的后红利时代增速逐步放缓不可避免。但受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影响，医药市场需求依然稳定，行业中长期前景向好，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为医药经济新常态下医药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医药制造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医药制造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82.73 亿元、105.87 亿元和 124.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6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强调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合作、企业并购等方式，公司已经搭建起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条。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稳健发展的大趋势，公司立足现有医药领域，充分挖掘业务成长潜力，通过资本市场平台以收购或兼并等方式完善公司产品群，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和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的支付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较为适合的互补性业务，拓宽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转化能力，通过产、学、研的合作形式，与研发机构、CRO 公司、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研发项目众多，内生式可持续性增长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展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项目，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

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战略合作期间所有项目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已由 2012 年度的 88,643.32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851.6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50%，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保持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进行有效的外延性扩张。随着公司产业并购和业务整合的不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重视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88,028,16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1.3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以下方法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472,000 股，其中，实际控制人张绍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028,169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26,640,169 股，张绍日持有公司 235,7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5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1、项目概况

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 126,997 万元购买先强药业 97.69% 股权，先强药业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的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在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交

易对价 126,997 万元的 50%、20%、10%、20%。

2、项目投资构成

公司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共需支付现金 126,997 万元，其中第一期交易价款 63,498.50 万元已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交易价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第二期交易价款	25,399.40
2	第三期交易价款	12,699.70
3	第四期交易价款	21,900.90
合计		60,0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后，将充分发挥与先强药业在战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加强心脑血管类、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化学药品领域的深入布局，同时通过重点推动公司与先强药业在营销模式和研发模式的共享和互补，最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整体提升，并有利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5 月，公司已支付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63,498.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9.41 万元，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4,105.07 万元下降较多。公司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76.61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此外，公司业务正处于内生与外延并进的扩张阶段，公司业务整合和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旺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保证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二至四期价款支付的同时避免大额投资款项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4、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用于支付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的第二至四期交易价款，本身不产生收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先强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9,600 万元和 11,520 万元。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

(1) 2002 年 9 月，先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之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2 月 20 日，肇庆市鸿安医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鸿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公司”）、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尔曼”）、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北威尔曼”）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8.00 万元，其中鸿安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威尔曼以相当于 502.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出资，湘北威尔曼以现金出资 502.00 万元人民币，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分期出资完毕，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三方认缴不低于各自出资额的 15%，余下的资本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2002 年 7 月 9 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02]17 号），同意《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02 年 7 月 11 日，先强有限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3 号）。

2002 年 9 月 23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9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2）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9 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鸿安公司、香港威尔曼和湘北威尔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8.00 万元。

先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004.00	50.00
2	香港威尔曼	502.00	25.00
3	湘北威尔曼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2）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湘北威尔曼、香港威尔曼、先强有限、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国际）医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澳门先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先强”）签订《协议书》，约定湘北威尔曼和香港威尔曼将各自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转让价格均为 502.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3 日，香港威尔曼与澳门先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澳门先强，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湘北威尔曼与鸿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北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鸿安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3 月 31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4 月 21 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从开管批[2003]10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3 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12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5.00
2	澳门先强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3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澳门先强增加设备投入相当于 72.00 万元的外汇，先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2.00 万元至 2,080.00 万元。鸿安公司确认不相应增资。

2004 年 7 月 1 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从开管批[2004]26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4年7月1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7月14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月11日，澳门先强向先强有限投入实物72.00万元。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出资的实物出具了编号为443100105000779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澳门先强确认的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

2005年7月28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5)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澳门先强缴纳的注册资本72.00万元。

2007年4月16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更换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2,0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2.40
2	澳门先强	574.00	27.60
合计		2,080.00	100.00

(4)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7.96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强投资”）以646.8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51.23万元，广州市联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投资”）以1,094.8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86.72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5日，众强投资、联强投资、先强有限、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五方签署《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1年12月2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1]42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年12月29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先强有限已收

到众强投资和联强投资合计 1,741.6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137.956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67.90
2	澳门先强	574.00	25.88
3	联强投资	86.72	3.91
4	众强投资	51.23	2.31
合计		2,217.96	100.00

（5）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9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经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先强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1,693.40 万元，同意将其中 7,782.0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7.96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2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2]5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26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2）13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先强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8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	------	------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澳门先强	2,587.97	25.88
3	联强投资	391.00	3.91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先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①澳门先强将所持有的 15.53%股权转让给张志生，将 10.35%股权转让给邱亚平。股权转让完成后，澳门先强不再持有先强有限的股权；

②联强投资将所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张志生，将 0.55%股权转让给张吉生，将 0.18%股权转让给薛渊斌，将 0.18%股权转让给张先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强投资不再持有先强有限的股权；

③先强有限原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11 月 18 日，澳门先强与张志生和邱亚平分别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联强投资与张志生、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分别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先强有限其他股东承诺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澳门先强、鸿安公司、联强投资、众强投资和先强有限共同签署《关于终止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企业章程的协议》，决定先强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2]69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并同意先强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张志生	1,852.78	18.53
3	邱亚平	1,035.19	10.35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5	张吉生	55.00	0.55
6	张先凡	18.00	0.18
7	薛渊斌	18.00	0.18
合计		10,000.00	100.00

鉴于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控制关系及亲属关系，本次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转让相关方中，鸿安公司与澳门先强的股东属于张志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联强投资为张志生关联方，张志生和邱亚平分别持有鸿安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澳门先强 60%和 40%的股权，张先凡、张哲锦、薛渊斌、张吉生分别持有联强投资 4.60%、76.73%、4.60%和 14.07%的股权，2014 年 3 月，联强投资注销。

（7）2013 年 1 月，先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先强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20,750.41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XHMPA001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先强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0.19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鸿安公司、张志生、邱亚平、众强投资、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签署《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股份”）。

2013 年 1 月 10 日，先强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先强有限账面净资产 20,750.41 万元按 1:0.4819 的比例折为先强股份 10,0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先强股份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股。

2013年1月25日，先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并选举出了先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3年1月29日，先强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先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张志生	1,852.78	18.53
3	邱亚平	1,035.19	10.35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5	张吉生	55.00	0.55
6	张先凡	18.00	0.18
7	薛渊斌	18.00	0.18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23日，先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将先强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中的6,500.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先强股份已将资本公积6,5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10月8日，先强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1,203.55	67.90
2	张志生	3,057.09	18.53
3	邱亚平	1,708.06	10.35
4	众强投资	381.15	2.31
5	张吉生	90.75	0.55

6	张先凡	29.70	0.18
7	薛渊斌	29.70	0.18
合计		16,500.00	100.00

（9）2015年2月，先强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审字(2015)111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先强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为24,433.93万元。

2015年1月21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嘉评字（2015）第0039号《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先强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5,462.03万元。

2015年2月12日，先强股份各股东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先强股份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先强股份整体变更为先强药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股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433.93万元，先强股份的净资产按1:0.9982的比例折为先强药业24,390.00万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先强药业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2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审字(2015)13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先强药业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折股。

2015年2月13日，先强药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6,560.88	67.90
2	张志生	4,518.94	18.53
3	邱亚平	2,524.82	10.35
4	众强投资	563.41	2.31
5	张吉生	134.15	0.55
6	张先凡	43.90	0.18
7	薛渊斌	43.90	0.18
合计		24,390.00	100.00

（10）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鸿安公司与岳伟红、张哲锦和罗月华签订《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鸿安公司分别向岳伟红、张哲锦和罗月华转让其持有的先强药业 24%、23.53%和 20.37%的股权。先强药业原股东张志生、邱亚平、众强投资、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433.93 万元为定价依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先强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先强药业原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药业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5）10 号《关于中国居民岳伟红、张哲锦、罗月华股权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10 日，先强药业收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穗从合资证字[201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13 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生	4,518.94	18.53
2	岳伟红	5,853.60	24.00
3	张哲锦	5,739.02	23.53
4	邱亚平	2,524.82	10.35
5	罗月华	4,968.27	20.37
6	众强投资	563.41	2.31
7	张吉生	134.15	0.55
8	张先凡	43.90	0.18
9	薛渊斌	43.90	0.18
合计		24,390.00	100.00

本次转让相关方中，鸿安公司系张志生控制的企业，其中张志生持有 70% 的股权，邱亚平持有 30% 的股权，岳伟红系张志生的配偶，张哲锦系张志生的儿子，罗月华系邱亚平的配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家庭内部成员间的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对应，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018 元，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张志生、邱亚平家庭成员内部成员间的转让，是为了厘清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对应的权、责、利而进行的，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第二，本次众生药业收购先强药业 97.69% 股权为市场化行为，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尽可能的体现先强药业的市場价值，并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附加了包括业绩承诺、违约责任等一系列约束条件，其交易性质与前述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不同，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以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7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

（11）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 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 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2 日，众生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7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先强药业 97.69% 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26,9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等相关议案，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先强药业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15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3,826.59	97.69
2	众强投资	563.41	2.31
合计		24,390.00	100.00

注：因众强投资于2015年8月26日变更名称登记为“九江海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九江海波”），先强药业于2015年9月17日就众强投资更名所涉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

（12）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强药业的股东九江海波将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2.31%股权转让给肖波，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生药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九江海波与肖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九江海波将其持有的先强药业2.31%的股权以人民币3,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波，肖波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月内，支付给九江海波前述价款。

2015年9月28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3,826.59	97.69
2	肖波	563.41	2.31
合计		24,390.00	100.00

（13）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波将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2.31%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

2015年10月26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向肖波收购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2.31%股权。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同日，众生药业与肖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1071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003万元，分四期支付，分别于先强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先强药业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先强药业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先强药业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20%、10%和20%。其中第一期交易价款已支付。

2015年11月2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4,390.00	100.00
合计		24,390.00	100.00

6、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先强药业原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原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信息、注销信息等，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与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7、先强药业权属清晰

（1）收购前先强药业股权清晰且已经广东省政府确权

先强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中外合资企业与内资企业身份的相互转换。公司收购前先强药业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背景下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已取得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动的批复，并最终获发变更

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先强药业在内资背景下发生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2）公司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披露了相关文件，具体程序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11）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众生药业收购先强药业原股东肖波持有的 2.31%股权，此次收购经众生药业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无需提交众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已就此次收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13）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综上，先强药业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瑕疵。

8、本次收购事项经审查及批准情况

（1）本次收购事项履行的公司及先强药业内部决策程序

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已经公司、先强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7 日，众生药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②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

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③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④2015 年 3 月 22 日，众生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⑤2015 年 3 月 23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等相关议案，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⑥2015 年 4 月 21 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深交所审查

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构的交易事项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披露了相关文件。

深交所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6 号）。公司会同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3）本次收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因此，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先强

药业 97.6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才能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先强药业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用于支付公司与药明康德第一阶段合作研发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部分配套投资额度。公司与药明康德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在创新药研发领域深入合作。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时限以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共同进行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公司在第一个开发阶段每年配套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以保证完成上述合作开发计划。

2、项目投资构成

第一阶段合作研发项目共需支付配套投资额度 5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 20,000 万元配套投资额度，用于与药明康德合作项目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研发投入。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时限以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共同进行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具体研发项目由双方协商选定，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战略合作期间所有项目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药明康德是一家全球著名、技术领先的新药研发、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的公司，在中美两国共有 13 个运营实体。药明康德向全球制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贯穿从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药明康德的服务旨在通过高性价比、高效率的研发服务帮助全球客户缩短药物及医疗器械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与药明康德在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别签署了“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一类新药 ZSYM001 的研发”和“治疗肿瘤一类新药 ZSYM002 的研发”的技术合作协议，目前 2 个项目均进展顺利并按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 ZSYM002 项目已经进入安全性评价研究阶段。双方于 2015 年 8 月和 9 月又分别签署了“治疗耐药性肺癌的一类新药 ZSYM003 的研发”和“治疗肿瘤的一类新药 ZSYM004 的研发”两项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双方优势互补，沟通顺畅，双方在新药研发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均得到了互相认可。

基于药明康德的整体研发实力、与公司已有的合作基础及因由合作而产生的互信互认，本次战略合作研发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第一阶段合作研发项目实施后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取得各阶段性研发成果，预期会有部分项目取得临床批件，部分项目获授专利。基于项目研发成果公司将在眼科、肿瘤、心血管及糖尿病等传统优势领域打造新的产品线，创新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项目产品成功上市或者项目阶段性研发成果实施外部转让，将会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及环评情况

（1）“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

和备案制”。“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未使用政府投资，因此无需政府部门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实行政府核准制的项目范围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所列需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两类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企业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也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募投项目所涉新药研发尚处临床前研究阶段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针对特殊管理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针对非特殊管理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非特殊管理新药的

临床前研究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由上述规定可知，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实验研究活动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外，新药研发的临床前研究无需事先取得批准。当新药研究达到临床试验阶段时才需报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所涉新药研发项目尚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且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因此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3）“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根据该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应依照该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为规划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项目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确认环评通过的批复文件。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企业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因此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6、“117 号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简称“117 号文”），要求已申报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案，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相关证据保存完整，并提交相关自查资料。“117 号文”同时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撤回注册申请。

公司根据“117 号文”的要求就其附件《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品种清单》列示的公司及子公司华南药业、先强药业已申报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的临床试验情况进行了自查。基于临床研究机构 and 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公司审慎作出了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已主动撤回了 117 号文附件所列公司的全部在审药品注册申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的公告》（第 228 号文）之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现场核查前主动申请撤回注册申请的，公布申请人和品种名单，不予追究责任。公司因自查撤回的药品注册申请均为主动申请撤回，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药明康德为专业从事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 组织），“117 号文”附件所列待审药品注册申请中不涉及以其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根据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药明康德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因药品注册申请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不会对与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造成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643.32 万元、109,002.77 万元和 130,851.6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50%。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191.97 万元，相当于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87.27%。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积极通过兼并收购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健康服务的调整和布局，并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通过收购先强药业股权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资产和适当的时机进行并购，在保持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进行有效的外延式扩张。随着公司产业并购和整合的不断推进，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迅速、及时地把握并购市场机会，通过产业并购整合，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深化及规模快速扩张。

公司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3,110.25 万元、5,573.88 万元和 9,511.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5.11%和 7.27%，2012 年至 2014 年研发支出的复合增

长率为 74.87%。未来随着公司对创新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研发投入增长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与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借助先强药业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产品线进一步扩充。通过与药明康德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在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优势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并没有改变，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和资产结构的重大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88,028,169 股限售流通股；张绍日持有公司 235,710,000 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价款、合作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速布局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强化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优势领域的创新药开发，产品覆盖范围及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增强了公司业务整合、创新研发及健康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公司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款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4.3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扩充，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将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医药行业，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合作研发项目因受当前技术水平限制或者所研发技术或产品被新兴技术或产品替代，公司预期研发成果存在难以实现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后，先强药业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逐步整合先强药业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实现优势互补，巩固和提高本次业务整合效果。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

的 17.67% 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4.32%，加之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继续支付购买价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上升。

（五）创新药研制和推广风险

公司正处于由中成药和仿制药生产向创新药研发的转型阶段，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药的药物临床试验、药品审批、注册及生产均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研发的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一定风险；合作研发的创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后，由于实验结果、实验数据采集等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临床试验失败或进度迟缓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新药审核标准提高，审批时间过长，加之一些药物存在多家企业同时研发的情况，存在导致合作研发的新药不能获批上市的风险。

另外，新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受到产品特性、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限制外，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采购周期、以及医疗保险政策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药品的市场导入。因此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收购先强药业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医药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和营运资金支持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可实现优势互补，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并发挥协同效应，能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创新药研发风险较大，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较长。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若未能如期达成而影响到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时，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及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五）款第1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现行政策。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半年度	0	10	1.00	36,930,600	148,984,447.21	24.79
2014 年	0	0	2.50	92,352,000	224,562,067.02	41.13
2013 年	0	0	2.50	90,000,000	187,702,279.93	47.95
2012 年	0	10	5.00	90,000,000	181,511,696.96	49.58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00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6,949.80 万股减去 2015 年 2 月 5 日回购注销 9 万股之后的总股本 36,940.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235.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 36,940.80 万股减去 2015 年 8 月 18 日回购注销 10.20 万股之后的总股本 36,930.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693.06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6,930.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861.20 万股。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式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间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028,169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此次测算，根据公司2016年2月18日披露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44.22万元，较2014年增长30.23%，假设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较2014年增长30.23%，则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91.77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预计的基础上按照增长0%、10%和20%的业绩变化分别进行测算。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

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6、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股利支付率与 2014 年度相同，即 41.13%，则 2015 年度总计应派发现金分红 12,026.79 万元。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已派发 3,693.06 万元的半年度现金分红，剩余 8,333.73 万元现金分红假设将于 2016 年 6 月末派发完毕；

7、假设不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解锁及回购等情况；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与分红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景假设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28,491.77	28,49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3.15%	10.68%
情景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31,340.95	31,34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4.36%	11.69%
情景 3：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34,190.12	34,1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5.56%	12.68%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收购先强药业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医药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和营运资金支持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可实现优势互补，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并发挥协同效应，能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创新药研发风险较大，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较长。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若未能如期达成而影响到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时，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合作、企业并购等方式，公司已经搭建起从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条。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稳健发展的大趋势，公司立足现有医药领域，充分挖掘业务成长潜力，通过资本市场平台以收购或兼并等方式完善公司产品群，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和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的支付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较为适合的互补性业务，拓宽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转化能力，通过产、学、研的合作形式，与研发机构、CRO 公司、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研发项目众多，内生式可持续性增长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展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项目，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战略合作期间所有项目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已由 2012 年度的 88,643.32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851.6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50%，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保持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进行有

效的外延性扩张，随着公司产业并购和业务整合的不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重视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的支付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展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项目，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与药明康德的合作研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全面布局医药行业，促进公司中成药业务和化学药业务的持续协调发展，增强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用人机制。在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中，针对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队伍的激励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注重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在职培训、资助员工专业深造、打造菁英训练营等方式，为企业发展培育各层级人才，通过行政与技术双线发展提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台。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5.43%，其中博士研究生6人、硕士研究生44人。公司主要的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任职一般在10年以上，掌握药品研究开发、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市场推广等关键技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为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华南药业、先强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中心”，占地4,000平方米，搭建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创新药物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专门从事药物研发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围绕核心治疗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建立并完善研发平台，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

3、市场储备

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凭借丰富的产品剂型，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入选基药目录、医保目录及OTC目录的产品品规多及公司品牌产品业绩突出，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区形成了处方药销售网络，建成了模式成熟、覆盖广泛的OTC队伍，并与医药百强连锁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成立了大客户服务部，积极与九州通集团等商业流通企业形成战略联盟，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普药销售市场。公司并购先强药业后，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同时先强药业已形成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双方可以充分实现在医药领域的营销渠道共享和区域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覆盖面及市场竞争力。

为顺应“互联网+”的趋势，公司与杏树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及推广以“众生眼科云学院”为代表的杏树林移动医疗

平台，建立符合中国现阶段处方药推广和医生关系管理要求的创新模式。借助互联网营销模式创新，公司增强了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为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是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87,899.01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156.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18,151.17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2,456.21 万元。

在宏观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调整深度展开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在医改的后红利时代增速逐步放缓不可避免。但受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影响，医药市场需求依然稳定，行业中长期前景向好，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为医药经济新常态下医药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内生性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并进成为医药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一方面，医药行业主要企业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升级和营销手段创新巩固在原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内生性增长能力；另一方面，部分医药企业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众多上市企业选择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突破。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矢志成为一家具有特色、值得信赖的品牌制药企业。一方面，公司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效能和竞争力，并积极借助互联网打造移动医疗平台，通过技术升级和营销手段创新巩固在原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内生性增长能力平稳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整合，借助被收购企业迅速切入新的医药子行业，完善企业产品线，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未来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

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有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2、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后，先强药业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逐步整合先强药业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实现优势互补，巩固和提高本次业务整合效果。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3、创新药研制和推广风险

公司正处于由中成药和仿制药生产向创新药研发的转型阶段，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药的药物临床试验、药品审批、注册及生产均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研发的1.1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一定风险；合作研发的创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后，由于实验结果、实验数据采集等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临床试验失败或进度迟缓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新药审核标准提高，审批时间过长，加之一些药物存在多家企业同时研发的情况，存在导致合作研发的新药不能获批上市的风险。

另外，新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受到产品特性、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限制外，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采购周期、以及医疗保险政策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药品的市场导入。因此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全面布局医药产业，实现业务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立足现有医药健康领域，充分挖掘业务成长的内在潜力，以核心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夯实中成药业务竞争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外延性拓展方式积极布局医药产品领域和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群，拓展公司产品的临床治疗范围，提升公司健康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实施创新药研发战略，聚焦于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公司将科学推动 I 类新药开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结果等环节完善研发项目筛选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高端研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和成果转化，以创新型的研究开发推动企业成长。稳健的运营管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灵活的资源配置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快先强药业资源整合，实现更大的投资价值

通过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公司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优质资

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整体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先强药业在战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加强心脑血管类、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化学药品领域的深入布局，同时通过重点推动公司与先强药业在营销模式和研发模式的共享和互补。公司将加快整合先强药业资源和优势，为先强药业预期业绩的实现创造良好条件，最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三）强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增强客户黏性，通过互联网+等创新营销手段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通过健全制度、强化制造成本意识和优化流程，进一步梳理、优化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整个运营体系，提升供应链和运营体系的响应速度和整体协同能力，强化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出具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